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价的有效性 |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控制预算 |
| 承诺工期、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|
| 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、胶装并由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有效签署及加盖公章 |
| 资格证明文件 |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授权书（原件） |
| 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 |
|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供应商须提供缴纳2022年1月-2022年8月期间任一月纳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） |
|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2022年1月1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）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（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） |
|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证明；（“信用中国”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公章） |
|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 |
|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 |
| 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 |

评分标准

1. **资格性、符合性审查**

**备注：意向参与单位须满足本表所列要求，否则将作无效处理。**

1. **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分类 | 分项标准 | 分值 | 说明 |
| 一 价格（30分） | 价格计算公式为：  Rn＝（Cn/Cm）×30 | 30 | 其中：Rn：得分  Cm：报价或评审价  Cn：最低价或最低评审价 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，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作无效处理。 |
| 二 技术规格及服务能力（60分） | 技术参数 | 30 | 1.带#号的指标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。  2.无标识的指标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扣3份。  不满足的技术指标项，技术分数扣完为止。未提供满足“所选设备应与北京肿瘤医院现有安防设备兼容，并能接入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管理”要求承诺的，做无效处理。 |
| 技术能力 | 15 |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得7分，二级得5分，三级得2分。 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一级得8分，二级得6分，三级得2分。 |
| 相关业绩 | 15 | 提供医院或医疗机构安防类施工或服务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得5分，其他行业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。按所提供业绩得分较高的前三个计算。 |
| 三 售后服务  （10分） | 售后服务 | 10 | 满足质保二年要求得6分，每增加1年得2分。 |
| 四 总分 | 合计100分 | | |